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5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5月24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

按照上述约定，本基金第十个封闭期为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本次第十个开放期为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7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300万元	0.5%
3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6%
100万元（含）－300万元	0.1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根据规定不得投资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天)	赎回费率
1－6	1.5%
7－29	0.1%
30及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7天（含7天）但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10万份，持有期90天，拟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转换份额及转换费用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5000＝15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50,000×0.5%＝750元

转入总金额＝150,000－750＝149,25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元

转入净金额＝149,250－0＝149,250元

转入份额＝149,250/1.0500＝142,142.85份

基金转换费＝150,000×0.5%＝750元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3982259

联系人：余伟维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诺亚正行

2、天天基金

3、浦领基金

4、好买基金

5、盈米财富

6、利得基金

7、肯特瑞财富

8、北京汇成

9、联泰资产

10、上海基煜

11、中国人寿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自2022年6月8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情况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9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含该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或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5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A	大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938	010939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注：（1）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本基金已于2021年8月23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8月19日发布的《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4）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含该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或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按原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计算。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认购份额将自 2022 年5月 24日起可以提出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或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减去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入总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a.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具体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b. 若申请转出份额包含不同注册日期的份额，转出金额为每笔转出金额明细汇总，转出基金赎回费为每笔转出基金赎回费汇总。

c. 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独核算。

d. 基金转换份额的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转换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基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基金转换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自2022年5月24日起，本基金受理认购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在最短持有期限经过后，可办理所申购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已于2021年8月23日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发布的《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处于开放期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a. 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b.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c.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本公司已经公告开放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转换业务。

d.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e.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f.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g.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h.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i.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j.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k.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一期二座第17层

联系人：时亚蒙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院1号楼12层1205单元

联系人：张宏伟

电话：（010）87986888

传真：（010）87986889

（3）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45楼011-111单元

联系人：朱冰楚

电话：（021）63343311-2100

传真：（021）50429808

（4）网上交易平台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目前已开通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银联通、快付通等支付渠道以及基金汇款交易业务。

5.1.2场外代销机构

（1）开通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的机构

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招赢通、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国泰君安、申万宏源、湘财证券、中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华龙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华西证券、广发证券、东莞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国金证券、中信期货、东方财富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和讯、众禄、蚂蚁基金、同花顺、好买、天天基金、长量基金、诺亚正行、新兰德、宜信普泽、展恒、创金启富、汇付基金、陆基金、联泰基金、凯石财富、钱景基金、利得基金、盈米基金、中证金牛、汇成基金、万得基金、新浪基金、中植基金、肯特瑞基金、苏宁基金、济安财富、挖财基金、基煜基金、雪球基金、腾安基金、嘉实财富、汇林保大、度小满基金、玄元保险、普益基金、泰信财富

（2）开通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机构

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招赢通、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国泰君安、申万宏源、湘财证券、中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华龙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华西证券、广发证券、东莞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国金证券、中信期货、东方财富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和讯、众禄、蚂蚁基金、同花顺、好买、天天基金、长量基金、新兰德、宜信普泽、展恒、创金启富、汇付基金、联泰基金、凯石财富、钱景基金、利得基金、盈米基金、中证金牛、汇成基金、万得基金、新浪基金、中植基金、肯特瑞基金、苏宁基金、济安财富、挖财基金、基煜基金、雪球基金、嘉实财富、汇林保大、度小满基金、玄元保险、普益基金、泰信财富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等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本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 上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b.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因此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以及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关于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于2012年4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17号文核准设立，并于2012年8月30日成立。

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本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并开展了本次的合同变更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1日签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招商证券智远避险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322号）》，准予本集合计划进行合同变更。

2022年5月6日，本管理人于官网发布《关于“招商证券智远避险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并同步修订了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应法律文件。管理人已根据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本次合同变更自2022年5月20日起生效。

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招商证券智远避险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正式更名为“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下法律文件正式生效：

1.《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2.《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3.《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4.《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原招商证券智远避险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律文件同时失效。以上法律文件可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询，请投资者参阅。

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原招商证券智远避险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动变更为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D类份额。

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集合计划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查阅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5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指定客服电话（95565）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5月2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8821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A /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C /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65 / 970166 / 88211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二、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A类和C类份额申购的时间，D类份额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除外）。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A类、C类和D类份额均设置一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对于每份A类和C类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该类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含）至相应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一个月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则为对应月度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对于每份D类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投资者依据《招商证券智远避险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招商证券智远避险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确认日起（含）至获得相应份额确认日的一个月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则为对应月度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每份A类、C类、D类份额在各自的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份额持有人方可就相应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